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375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
泛海城市广场 B101

现有职工王建锋（身份证号：*****30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497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建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30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9月至2022年06月	10.00	2021年09月至2021年09月为16600元	5%	830.00元	300.00元	530.00元	5300元	5300元	106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为16600元	5%	830.00元	300.00元	530.00元	6360元	6360元	127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6683元	5%	834.15元	300.00元	534.15元	6410元	6410元	128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6600元	5%	830.00元	300.00元	530.00元	6360元	6360元	1272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6950元	5%	847.50元	300.00元	547.50元	548元	548元	1096元	
总计							24978元	24978元	4995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375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
泛海城市广场 B101

现有职工周积国（身份证号：*****87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677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积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87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240元	240元	48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117元	1117元	2234元	201706 已足额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263元	5%	313.15元	200.00元	113.15元	1358元	1358元	271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676元	5%	333.80元	200.00元	133.80元	1606元	1606元	3212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8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729元	5%	436.45元	200.00元	236.45元	473元	473元	946元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729元	5%	436.45元	250.00元	186.45元	1865元	1865元	37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4016元	5%	700.80元	250.00元	450.80元	5410元	5410元	108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575元	5%	378.75元	250.00元	128.75元	1545元	1545元	30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职工姓名：周积国
身份证号码：*****87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059元	5%	402.95元	250.00元	152.95元	153元	153元	306元	
总计							16772元	16772元	3354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404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
泛海城市广场B101

现有职工丰俊（身份证号：*****08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489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丰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08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13300元	5%	665.00元	300.00元	365.00元	3650元	3650元	73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4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13675元	5%	683.75元	300.00元	383.75元	3838元	3838元	7676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13675元	5%	683.75元	400.00元	283.75元	568元	568元	11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5975元	5%	798.75元	400.00元	398.75元	4785元	4785元	9570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11月	5.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9827元	5%	991.35元	400.00元	591.35元	2957元	2957元	5914元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为22100元	5%	1105.00元	400.00元	705.00元	4230元	4230元	846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为22100元	5%	1105.00元	400.00元	705.00元	8460元	8460元	1692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100元	5%	1105.00元	400.00元	705.00元	8460元	8460元	169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1817元	5%	1090.85元	400.00元	690.85元	8290元	8290元	1658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1800元	5%	1090.00元	400.00元	690.00元	8280元	8280元	1656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1733元	5%	1086.65元	400.00元	686.65元	687元	687元	137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职工姓名：丰俊
身份证号码：*****08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 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1733元	5%	1086.65元	0.00元	1086.65元	1087元	1087元	2174元	
总计							55292元	55292元	11058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